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部推荐
司法部

国家与法的理论 教学大纲

(综合大学法律系及政法学院用)

法律出版社

本大綱系委託中國人民大學法律系國家與法的理論教研室起草，經1956年7月高等學校法律專業教學大綱審定會議討論定稿。

國家與法的理論教學大綱

*

法律出版社出版（北京東四牌樓十二條老君堂92號）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066號

冶金工業出版社印刷廠印刷 新華書店發行

*

787×1092 1/32 11/16 印張 15,000字

1956年12月第一版

1956年12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印數：1—8,000

定價：(6) 0.08元

統一書號：6004.146

國家与法的理論教学大綱

(綜合大学法律系及政法学院用)

前 言

一、馬克思列寧主义國家与法的理論的研究对象。國家与法的理論在法律科学体系中的地位。

二、辯証唯物主义和歷史唯物主义是馬克思列寧主义國家与法的学說的理論基礎。

三、馬克思列寧主义國家与法的理論的党性。馬克思列寧主义國家与法的理論是为爭取社会主义和共產主义的勝利而斗争的武器。揭露現代資產階級國家与法的理論的階級本質是馬克思列寧主义國家与法的理論的任务。

四、研究國家与法的理論的意义。

國家与法的理論課程的体系。

参 考 書

1. 馬克思：「政治經濟学批判」一書序言（見「馬克思恩格斯文选」，兩卷集，莫斯科中文版，第一卷，第339—343頁。）

2. 列寧：「論國家」（見「馬克思恩格斯及馬克思主义」，莫斯科中文版，第405—422頁。）

3. 斯大林：「辯証唯物主义与歷史唯物主义」（見「列寧主义問題」，莫斯科中文版，第703—736頁。）

4. 斯大林：「馬克思主义与語言学問題」(人民出版社版，第1—55頁。)

5. 毛澤东：「實踐論」(見「毛澤东选集」，第1卷，第281—296頁。)

6. 毛澤东：「矛盾論」(見「毛澤东选集」，第2卷，第765—805頁。)

第一篇 國家与法的起源和本質

第一章 國家与法的起源

一、原始公社制度下沒有國家与法。原始公社制度的社会組織和社会規範的基本特征。

二、原始公社制度的解体。私有制的產生，社会分裂为階級和國家的產生。

國家是階級矛盾不可調和的產物和表現。恩格斯論國家產生的三个基本形态。國家區別於原始公社社会組織的特征。

三、法的起源。法和國家產生原因的同一性。法和原始公社社会規範的基本區別。

四、对剝削階級思想家關於國家与法的起源理論的批判。

参 考 書

1.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國家的起源」(人民出版社版，第三、四、五、九章)

2. 列寧：「論國家」(見「馬克思恩格斯及馬克思主义」，

莫斯科中文版，第405—422頁。）

3. 恩格斯：「反杜林論」，第二篇第二、三、四章（三联書店版，第196—230頁。）

第二章 國家的本質

一、馬克思列寧主義的國家概念。階級統治、政治統治的實質。國家是統治階級的政治組織。國家的本質是統治階級的專政。國家與統治階級其他政治組織的基本區別。國家權力的特征。國家本質在國家職能和國家機構中的表現。

二、社會經濟制度。統治階級的政治觀點與國家。國家是階級社會上層建築的主要組成部分。國家對社會經濟發展的作用。

三、國家歷史類型的概念，社會革命與國家類型的更替。國家形式的概念。國家管理形式，國家結構形式，政治制度（политический режим）。國家形式和國家類型的相互關係。

四、對剝削階級思想家關於國家本質學說的批判。

參考書

1. 列寧：「論國家」（見「馬克思恩格斯及馬克思主義」，莫斯科中文版，第405—422頁。）

2. 列寧：「國家與革命」，第一章（見「列寧文選」，兩卷集，莫斯科中文版，第二卷，第164—179頁。）

3. 斯大林：「在第十八次黨代表大會上關於聯共（布）中

央工作的總結報告」(見「列寧主義問題」,莫斯科中文版,第790頁。)

4.毛澤東:「論人民民主專政」,人民出版社版。

5.亞·伊·傑尼索夫:「剝削者國家和法」(中國人民大學譯,1956年,第5—7頁。)

第三章 法的本質

一、馬克思列寧主義的法的概念。法的規範與階級社會中其他社會規範的區別。

二、社會經濟制度、統治階級的法的觀點與法。法的歷史類型的概念。

三、國家、統治階級的政策和法的相互關係。社會階級力量的對比關係和法。

四、對剝削階級思想家關於法的本質學說的批判。

參 考 書

1.馬克思、恩格斯:「共產黨宣言」,第二章(見「馬克思恩格斯文選」,兩卷集,莫斯科中文版,第1卷,第21—29頁。)

2.恩格斯:「給史密特的信(1890年10月27日)」(見「馬克思、恩格斯關於歷史唯物論的信」,第14—20頁。)

3.恩格斯:「費爾巴哈與德國古典哲學的終結」(見「馬克思恩格斯文選」,兩卷集,莫斯科中文版,第2卷,第355—400頁。)

4.「中共中央關於廢除國民黨的六法全書與確定解放區的

司法原則的指示 〕。

5.維辛斯基：〔馬克思著作中的國家與法的問題〕（見〔國家與法的理論問題〕，法律出版社，第1—63頁）

6.杰尼索夫：〔國家與法的理論的對象和方法，國家與法的起源，對資產階級理論的批判〕（中國人民大學譯，第39—41頁）

第二篇 剝削者國家與法的歷史類型

第四章 奴隸制國家與法

一、奴隸制國家的經濟基礎和奴隸制國家的階級本質。奴隸制國家的基本职能。

二、奴隸制國家的形式和國家機構。

三、奴隸制法的本質和基本特征。奴隸制法的規範對奴隸主占有生產資料和生產工作者（奴隸）的明文規定。確認與鞏固奴隸主階級的公開專政。公開確認公民之間的不平等。對私有財產的嚴格保護。保留有原始公社社會規範形式的殘跡。

四、奴隸制度的滅亡和奴隸制國家與法被封建制國家與法所代替。

參 考 書

1.列寧：〔論國家〕

第五章 封建制國家与法

一、封建制國家的經濟基礎和封建制國家的階級本質。封建制國家的基本职能。

二、封建制國家的管理形式。封建割据的君主制。等級代議君主制。君主專制。封建社会的城市共和國。

封建制國家的結構形式。

封建制國家機構。宗教組織在封建制國家機構中的地位和作用。

三、封建制法的本質和基本特点。封建制法確認着封建主占有土地和不完全占有農奴。確認与巩固封建主階級的公开專政。封建制法的等級性。封建制法是武力的法。

四、封建制度的滅亡和封建制國家与法被資產階級國家与法所代替。

参 考 書

1. 馬克思、恩格斯：「共產党宣言」（見「馬克思恩格斯文选」，兩卷集，莫斯科中文版，第1卷，第8—21頁，第一章）

第六章 資產階級國家与法

一、資產階級國家的經濟基礎和資產階級國家的階級本質。資產階級國家發展至帝國主义階段轉向政治反动。第二次

世界大戰後帝國主義殖民體系的瓦解和新的資產階級獨立國家的出現。

二、資產階級國家的基本职能。

三、資產階級國家的管理形式。馬克思列寧主義論資產階級國會制。資產階級國家的結構形式。

帝國主義國家政治制度的法西斯化。

四、資產階級國家機構。資產階級政黨在資產階級國家中的作用。

帝國主義國家軍事、官僚機構的日益增長，國家機關服從於資本主義壟斷組織。

五、資產階級法的本質和基本特征。資產階級法確認與鞏固生產資料的資本主義所有制。資產階級法鞏固資產階級專政。形式上平等和實際上不平等。資產階級法所規定的「人權」和「自由」的虛偽性。資產階級法是民族主義的法。

帝國主義國家資產階級法制的瓦解。

六、資產階級國家與法被社會主義類型國家與法代替的歷史必然性。資產階級國家中的共產黨在爭取和平、民主、民族獨立和社會主義鬥爭中的作用。

參 考 書

1. 馬克思、恩格斯：「共產黨宣言」，第一、二、三章（見「馬克思恩格斯文選」，兩卷集，莫斯科中文版，第1卷，第8—30頁。）

2. 列寧：「國家與革命」（「列寧文選」，兩卷集，莫斯科中文版，第二卷，第190—207頁。）

3.列寧：「論國家」

4.列寧：「無產階級革命與叛徒考茨基」（見「列寧文選」，兩卷集，莫斯科中文版，第2卷，第424—520頁，特別是437—452頁。）

5.列寧：「關於資產階級民主和無產階級專政的提綱與報告」（見「列寧文集」，人民出版社版，第6冊。）

6.赫魯曉夫：「蘇聯共產黨中央委員會向黨的第二十次代表大會的總結報告」（人民出版社版，第4—42頁。）

第三篇 社会主义國家与法

第七章 社会主义國家的产生和本質

一、社会主义國家是無產階級專政的國家。

社会主义革命的必然性。社会主义革命的基本特点。社会主义革命与打碎資產階級國家機器。社会主义革命形式的多样性。

社会主义革命的基本問題是無產階級專政問題。無產階級專政的學說是馬克思列寧主義的主要點。

無產階級專政的三个基本方面。工農聯盟是無產階級專政的最高原則。社会主义國家是建設社会主义和共產主義的主要工具。

二、無產階級專政与社会主义民主。社会主义民主是新的、真正的民主。社会主义民主制的基本特征。

三、蘇維埃國家是世界上第一个社会主义國家。偉大的十

月社会主义革命与苏維埃國家建立的國際意义。

四、欧洲人民民主革命的勝利和人民民主國家的建立。欧洲人民民主國家發展的兩個階段。

五、亞洲各人民民主國家。

中國人民民主革命的偉大勝利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產生。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建立標誌着中國革命第一階段（民主革命）的基本結束和中國革命第二階段（社会主义革命）的开始。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偉大意义。

中華人民共和國是工人階級領導的、以工農聯盟為基礎的人民民主國家。毛澤東同志論人民民主專政。人民民主統一戰綫的重要作用。

人民民主專政是建設社会主义社会的主要工具。

参 考 書

1. 馬克思、恩格斯：「共產黨宣言」（見「馬克思恩格斯文選」，第一卷，莫斯科中文版，第1—41頁。）

2. 列寧：「國家與革命」（見「列寧文選」，兩卷集，莫斯科中文版，第2卷，第179—232, 250—268頁。）

3. 列寧：「論『民主』與專政」（「列寧文集」，人民出版社版，第6卷，第177—183頁。）

4. 列寧：「在共產國際第一次代表大會上關於資產階級民主和無產階級專政的提綱與報告」（見「列寧文集」，人民出版社版，第6卷，第186—208頁。）

5. 列寧：「論專政問題的歷史」（見「列寧文集」，人民出版社版，第6卷，第302—330頁。）

6.列寧：「無產階級革命與叛徒考茨基」（見「列寧文選」，兩卷集，莫斯科中文版，第2卷，427—452頁，467頁。）

7.斯大林：「關於工農政府問題」（見「斯大林全集」，人民出版社版，第9卷，第63—172頁。）

8.斯大林：「列寧主義問題」（莫斯科中文版，第11版，第52—64頁，102—116頁，161—202頁，670—702頁，785—787頁。）

9.斯大林：「十月革命的國際性質」（見「列寧主義問題」，莫斯科中文版，第11版，第255—263頁。）

10.季米特洛夫：「人民民主第三部分：（在保加利亞共產黨第五次代表大會上的報告）」（見「季米特洛夫選集」，人民出版社版，第265—270頁。）

11.毛澤東：「中國革命與中國共產黨」（見「毛澤東選集」，人民出版社版，第2卷，591—625頁。）

12.毛澤東：「新民主主義論」（見「毛澤東選集」，人民出版社版，第2卷，第633—683頁。）

13.毛澤東：「論人民民主專政」（人民出版社）。

14.劉少奇：「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草案報告」（人民出版社）。

15.赫魯曉夫：「蘇聯共產黨中央委員會向黨的第二十次代表大會的總結報告」（人民出版社版，第25—42頁。）

16.「蘇聯共產黨中央委員會關於反對個人崇拜及其後果的決議」（見「批判斯大林問題文集」，人民出版社版。）

17.「無產階級專政的歷史經驗」（人民出版社版）。

第八章 社会主义國家形式

一、馬克思和恩格斯論無產階級專政的國家形式。巴黎公社是實現無產階級經濟解放的政治形式的萌芽。列寧發現了蘇維埃共和國是無產階級專政的國家形式。列寧論無產階級專政國家形式的多樣性。人民共和國是無產階級專政的另一種形式。

毛澤東同志論人民代表大會制的人民共和國。

二、社会主义國家形式的共同特征。民主集中制原則。羣眾性和民主性。國際主義原則。立法機關也是實際工作機關。國家組織自上而下的一致性。

蘇維埃共和國、歐洲人民共和國、中國人民代表大會制的人民共和國的差別。

三、馬克思列寧主義關於社会主义國家結構形式的學說。馬克思列寧主義關於民族問題的理論是社会主义多民族國家的思想基礎。

蘇聯是多民族聯盟國家。蘇維埃社会主义聯邦制的基本原則。

中華人民共和國是多民族的單一制國家。中國境內各民族自治地方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統一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參 考 書

1. 馬克思：「法蘭西內戰」（見《馬克思恩格斯文選》，兩卷集，莫斯科中文版，第一卷，第452—464頁，第495—501

頁。)

2. 列寧：「國家與革命」(見「列寧文選」，莫斯科中文版，第2卷，第194—206頁，第218—230頁。)

3. 列寧：「布尔什維克能否保持國家政權」(人民出版社版)

4. 斯大林：「列寧主義問題」，莫斯科中文版，第60—64頁。

5. 斯大林：「論各蘇維埃共和國的聯合」(見「馬克思主義與民族殖民地問題」，人民出版社版，第174—183頁。)

6. 斯大林：「民族問題與列寧主義」(莫斯科中文版)

7. 赫魯曉夫：「蘇聯共產黨中央委員會向黨的第二十次代表大會的總結報告」(人民出版社版，第33—42，93—107頁。)

8. 毛澤東：「新民主主義論」(見「毛澤東選集」，人民出版社版，第2卷，第643—649頁。)

9. 劉少奇：「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草案報告」(人民出版社版)

第九章 社會主義國家的主要發展階段 和基本職能

一、社會主義國家的主要發展階段和社會主義國家職能的概念。

二、蘇維埃社會主義國家發展的兩個主要階段。蘇維埃國家在第二階段上的基本任務和職能。

三、中華人民共和國过渡时期的总任务及基本职能。镇压階級敌人反抗的职能。保衛國家以防外來侵犯的职能，和平外交方針在对外职能中的表現。經濟組織工作和文化教育工作的职能，苏联和人民民主國家的援助和文化交流对發展这一职能的重大意义。

参 考 書

1. 列寧：「蘇維埃政权当前的任务」（見「列寧文选」，兩卷集，莫斯科中文版，第2卷，第372—406頁。）

2. 列寧：「無產階級專政时代的經濟与政治」（見「列寧文选」，兩卷集，莫斯科中文版，第2卷，第635—645頁。）

3. 斯大林：「在第十八次党代表大会上關於联共（布）中央工作的总结报告」（見「列寧主义問題」，莫斯科中文版，第11版，第737—798頁。）

4. 苏联共产党第二十次代表大会關於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总结报告的決議（人民出版社版）

5. 毛澤东：「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屆全体會議上的开幕詞」。

6. 毛澤东：「在中国人民政协第一屆全國委员会第二次會議」的开幕詞」。

7. 毛澤东：「關於農業合作化問題」（人民出版社版）

8. 周恩來：「政府工作报告」（1954年9月3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上的報告）。

9. 「中華人民共和國發展國民經濟的第一个五年計劃」（人民出版社版）。

10. 周恩來：「在中国人民政协第一屆全國委員會第四次會議上的政治報告」。

第十章 社会主义國家的機構

一、社会主义國家機構的概念。社会主义國家機構与剝削者國家機構的根本对立性。

二、無產階級專政体系的概念。

社会主义國家機構在無產階級專政体系中的地位。社会主义國家機構的組成部分。

三、共產党是社会主义國家中的領導力量。共產党的政策是社会主义制度的生命基礎。共產党領導國家机关活动的形式。

集体領導是党的領導的最高原則。加强共產党的領導是建設社会主义、共產主义的根本保證。

参 考 書

1. 斯大林：「列寧主义問題」（莫斯科中文版，第196—202頁。）

2. 赫魯曉夫：「苏联共產党中央委員會向党的第二十次代表大会的總結報告」（人民出版社版，第107—134頁。）

3. 毛澤東：「中國共產党在抗日时期的任务」（見「毛澤東選集」，人民出版社版，第1卷，第259—261頁。）

4. 「中國共產党第七屆中央委員會舉行全体會議的公報」（見1954年2月18日「人民日報」）。

5. [無產階級專政的歷史經驗] (人民出版社版)

第十一章 社会主义法的本質

一、社会主义法的必要性。社会主义类型的法与剝削者类型的法的根本区别。

二、苏維埃社会主义法的概念。苏維埃的法是建成社会主义的法。

三、中華人民共和國法的產生。中華人民共和國法的概念。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是建設社会主义的法。

四、中華人民共和國法的基本原則：確認与巩固人民民主專政。創建、保护和發展社会主义所有制。逐步实现按劳取酬的社会主义原則。民族平等原則。公民权利与义务一致性和公民权利真实性的原則。个人利益与社会利益一致的原則。人道主义原則。保衛世界和平的原則。

五、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在实现國家过渡时期总任务中的作用。

六、中國共產党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法發展中的領導作用。

参 考 書

1. 馬克思、恩格斯：[德意志意識形态]（見[馬克思恩格斯全集]，俄文版，第4卷，第1—540頁。）

2. 馬克思：[哥达綱領批判]（見[馬克思恩格斯文选]，兩卷集，莫斯科中文版，第2卷，第16—30頁。）